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傅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傅佳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傅佳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副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副总裁王拥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感谢王拥军先生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的勤勉付出。

傅佳敏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操守及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傅佳敏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6677820

邮箱：securities@aoya-hk.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5 栋 302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傅佳敏女士简历

傅佳敏女士，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国际会计）专业管理学学士，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文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经济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至 2024 年 3 月，任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傅佳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佳敏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